

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16)川0107刑初410号

公诉机关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陈云飞，男，1967年8月13日出生，身份证号码110108196708139374，汉族，大学文化，无业，户籍所在地成都市温江区柳城长安路22号。2015年3月26日因涉嫌犯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被新津县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4月30日因涉嫌犯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寻衅滋事罪，由新津县公安局执行逮捕。现羁押于新津县看守所。

辩护人郭海波，四川川卓律师事务所律师。

辩护人隋牧青，广东耀辉律师事务所律师。

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检察院以成武检公诉刑诉〔2016〕300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陈云飞犯寻衅滋事罪，于2016年4月12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6年12月26日、2017年3月31日两次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夏卫、吴尚谦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陈云飞及其辩护人郭海波律师、隋牧青律师到庭参加诉讼。案件审理中，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检察院

建议延期审理两次，本院报经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批准延长审限三个月。现已审理终结。

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检察院起诉指控，被告人陈云飞长期以来对我国政治制度、社会现状不满，以“维权”为名，多次在公共场所无事生非、起哄闹事，并利用其个人“推特”有数万人关注，多次在互联网上针对我国政治制度进行造谣、诽谤。具体事实如下：

1.2014年3月15日，陈云飞身着贴满“为人民服务”字条的白衣大褂，借“消费者权益保护日”之际，到四川省工商局以“投诉”为名，向在场的办事群众及过路群众散布污蔑我国政府的言论，引起围观、拍照，严重影响了四川省工商局的正常工作秩序。同日，境外网站“维权网”对此予以配图报道，在境内外造成恶劣影响。

2.2014年4月至案发期间，被告人陈云飞在其个人“推特”上持续发帖，否定我国基本政治制度，在境内外造成恶劣影响。

3.2014年10月20日9时许，被告人陈云飞在成都市郫县拨打“110”报警电话，以言语挑衅的方式攻击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随后将此事编发信息在其个人“推特”上发布，在境内外造成恶劣影响。

4.2015年2月初，被告人陈云飞得知成都市武侯区某社区村民陈某某的违法建设被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拆除后，策划

对该事件进行恶意炒作。同年 2 月 11 日，陈云飞组织多人到拆除现场，由陈云飞提议并制作、搭建所谓祭奠武侯区人民政府的“灵牌”、“灵堂”，并拍照在互联网上散布。后境外网站“维权网”对此事进行配图报道，在境内外造成恶劣影响。

为支持上述指控事实，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检察院向本院提交了刑事案件立案决定书、刑事强制措施手续、相关书证、远程勘验笔录、证人证言、被告人供述等证据。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检察院认为，被告人陈云飞的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之规定，应当以寻衅滋事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被告人陈云飞及其辩护人对上述指控事实未提出异议，辩称陈云飞的行为系言论自由，没有给公共场所秩序造成严重影响，不构成犯罪。庭审中，辩护人向法庭提交村民陈某某被拆除的部分房屋的宅基地使用证（复印件）一份。

本院经审理查明的事实与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检察院指控的基本事实一致。

上述事实，有经庭审举证、质证、确认的下列证据予以证实：

（一）关于第一笔事实的证据

1. 证人陈祚良的证言，证实 2014 年 3 月 15 日上午，被告人陈云飞邀约陈祚良一同到四川省工商局进行所谓“投诉”的事件经过；陈云飞当时身穿白大褂，上面贴满用 A4 纸张

打印有“为人民服务”字样的字条，引起路人围观拍照，并向路人散布污蔑政府言论；陈云飞还叫陈柞良在现场给其拍摄照片并通过微信发给他；后陈云飞说他把3月15日那天的照片发到境外“维权网”上去了，并把他的苹果上网本打开，给陈柞良看了“维权网”的相关文章。陈柞良指认了“维权网”的发文截图，并指认文中所配照片系其所拍摄。

2.证人胡春江、张天贵（均系四川省工商局工作人员）的证言，证实2014年3月15日，被告人陈云飞身穿贴满“为人民服务”字条的白大褂在四川省工商局“投诉”的情况，当时引起路过群众和前来正常投诉的消费者的围观、拍照、起哄，现场一片混乱，给工商局正常的消费维权接待秩序造成很大影响。

3.证人何涛、吕云富、杨炳琼、李兴的证言，证实2014年3月15日亲眼看见一名身穿白大褂、上面贴满了写有“为人民服务”纸条的男子即被告人陈云飞在四川省工商局信访办公室门口“投诉”，引起很多群众围观、拍照。李兴还证实当时该男子边走边大声散布一些辱骂中国共产党和政府的言语，并通过照片辨认出被告人陈云飞即其所述男子。

4.被告人陈云飞的供述，其供述了2014年3月15日利用“消协”接受投诉举报活动之际，邀约陈柞良、杨文婷到四川省工商局进行所谓“投诉”的事情经过，当时其身着贴满了“为人民服务”纸条的白大褂；陈云飞对境外“维权网”在2014

年3月15日发表的文章《“3.15 维权日”公民陈祚良等举报投诉中国政府（组图）》进行了指认。

（二）关于第二笔事实的证据

1.被告人陈云飞的供述，其承认在境外 Twitter 网站上注册账号，并承认多次在该“推特”账号上发帖、转帖，如“全民倒共，天下围城”，以及“唐荆陵”的推文“告别专制倒计时”、“专制一日未亡，丧钟一日不止”等内容。

2.远程勘验笔录，证实公安机关对被告人陈云飞的个人“推特”账号进行远程勘验，固定证据的情况；截止案发时，该账号上发布推文4.8万次，关注者4.33万人；并对其发布的贴文内容进行了勘验，其中有大量否定我国基本政治制度、以及攻击、污蔑、诽谤中国共产党的言论。

（三）关于第三笔事实的证据

1.“110”接警记录单、接处警登记表，证实2014年10月20日8时52分，陈云飞拨打成都市郫县公安局“110”报警电话，其在电话中以语言挑衅方式攻击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接警员刘萍将该警情交由和平派出所处理。郫县公安局和平派出所的接处警登记表显示民警到达现场后未发现报警人，电话联系后，对方称自己为陈云飞，但拒绝透露自己在哪里，并继续发泄挑衅言论。

2.通话清单，证实陈云飞的电话（139****8964）于2014年10月20日8时52分有拨打“110”报警电话的通话记录。

3.证人刘萍（“110”接警员）的证言，证实2014年10月20日早8点50分许，其接到一名自称叫陈云飞的男子的报警电话，称中国共产党十八届四中全会是非法聚会。刘萍将该警情转接到和平派出所处理。

4.晏永猛、伍万超（和平派出所民警）分别出具的出警经过情况说明，证实2014年10月20日上午9时零6分接到“110”指挥中心指令后赶到现场处置，报警人自称名叫陈云飞，但拒绝露面，并在电话中称十八届四中全会是非法集会。民警在现场寻找、走访，未发现该陈云飞。

5.被告人陈云飞的供述，供称2014年10月20日8时许，其用自己的手机（139****8964）拨打郫县“110”报警电话，称在北京举行的中国共产党十八届四中全会是非法聚会。警察出警到达后，其未出面；并承认当天其通过自己的联通版IPAD2电脑把该信息发布到了个人“推特”上，推文中“非法组织中共中央在北京举行18届4中全会为非法集会，涉嫌聚众扰乱公共秩序、危害国家安全等罪”内容。陈云飞对公安机关截取的其“推特”截图进行了指认。

6.远程勘验笔录，证实公安机关对被告人陈云飞于2014年10月20日发布的两个推文及内容进行远程勘验、固定证据的情况。

（四）关于第四笔事实的证据

1.被告人陈云飞的供述，供称2015年2月6日，其得知陈华清家的房屋被拆除后，非常气愤，决定2月11日在已拆迁的房屋废墟上搭建灵堂，随后其在“推特”上发文邀约其他人，于2月11日上午与30余名访民和拆迁户来到拆迁废墟现场，其用事先准备好的白花、小花圈、写有“成都武侯区政府之灵”和“奠”字样的白纸搭建灵堂，把上述材料附在两块木板上，竖立在已拆迁的废墟上进行拍照，并邀请其他访民和拆迁户在“灵堂”前合影。其用自己的平板电脑拍摄照片，并通过“推特”和QQ向外发布了此事情；“维权网”上出现的相关报道和图片是其通过QQ发出的；其对“维权网”上的相关报道进行了转发；其承认自己是该事件的参与者、策划者。

2.证人邓林君、黄富元、何学莲的证言，证实2015年2月11日上午，三人均看见机投镇半边街村5组一拆迁工地有许多人为武侯区政府设灵堂、打横幅、聚在一起吃坝坝宴的情况。

3.关于拆除陈华清违法建设房屋的相关书证：

成都市规划管理局于2014年11月17日向陈华清发出的《责令限期自行拆除违法建设公告》、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政府机投桥街道办事处出具的《关于半边街社区五组陈华清违法建设房屋拆除的情况报告》，证实对于陈华清所建的违法建设，成都市规划局先后下达了《责令限期自行拆除违法建设决定书》、《责令限期自行拆除违法建设公告》、《履行规

划行政决定催告书》，责令陈华清自行拆除违法建设未果后，行政执法部门依法对其进行了拆除。

4.远程勘验笔录，证实公安机关对境外“维权网”于2015年2月11日发布的《给成都市武侯区政府搭灵堂》的文字报道及图片进行远程勘验，固定证据的情况。

此外，公诉机关还提交了立案决定书、指定管辖决定书、拘留证、逮捕证，证实公安机关对被告人陈云飞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以及立案、管辖情况；被告人陈云飞户籍信息，证实被告人陈云飞的身份情况。

上述证据来源合法且客观真实，与本案有关联性，证据之间能够相互印证，依法应予采信。

本案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陈云飞以“维权”为名，采用“投诉”、拨打骚扰电话、搭建“灵堂”、在“推特”上发帖、转帖等方式，在公共场所、网络空间起哄闹事，散布大量有害信息，扰乱公共秩序，引发众人围观、数万人关注，造成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乱，其行为已构成寻衅滋事罪。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检察院起诉指控被告人陈云飞犯寻衅滋事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罪名成立，本院予以支持。被告人陈云飞及其辩护人提出的无罪辩护意见，与审理查明的案件事实、证据及相关法律规定不符，理由不能成立，本院不予采纳。辩护人提交的书证，对本案不具关联性，不予采信。据此，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陈云飞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5年3月26日起至2019年3月25日止。）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直接向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长 李 毅

审 判 员 施洪波

审 判 员 宋 沙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书 记 员 史雅莉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